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玉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6

電子信箱：6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49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5100E_110004930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4930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49308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049308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0004930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0年
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
海報、報名表各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及員工子女踴躍報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6月1日法保決字第11005506850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徵稿活動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止(紙本報名者以郵戳為憑)，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(<https://mojyouth.bhuntr.com/tw>)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該部承辦人謝宜靜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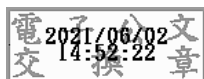
110/06/02 15:08



1100003317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